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5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8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78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782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782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1月至2月期間，遭受甲782GF多次性猥褻，甲782GF曾揚言帶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甲782M去跳海，導致受安置人身心恐懼，對於返家感到害怕。又法定代理人甲782M亦遭受甲782GF性侵害，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接受庇護安置中。

(二)衡酌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較弱，現階段家中又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為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聲請人業於112年8月1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且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前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

01 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為維
02 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
04 再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2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
23 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委
24 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
25 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18號裁定
26 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
27 護能力，然依目前狀況，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
28 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
29 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如玲